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TAIPING SECURITIES (HK) CO., LTD. (CE No. AAE494)

新股認購條款及細則

投資者應明瞭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股份之前應先閱讀有關招股章程，以了解該建議發售之詳細資料，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狀況及需要，詳細考慮並決定投資有關股份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若有需要更應諮詢獨立之法律、財務及其他專業投資及其他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

適用於融資認購及非融資認購服務

- (a) 太平証券以代理人名義替客戶從公開發售渠道認購上市股份;
- (b) 獲成功認購的股份股數將在分配日存入客戶之證券賬戶內;
- (c) 成功獲認購的股份股數可能少於上述申請的認購股份股數。太平証券有權於截止接受申請前任何時間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拒絕接受認購股份申請，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有關退款會在分配日內存入客戶上述的證券賬戶內;
- (d) 於申請時繳付所有認購新股手續費。否則，太平証券有權拒絕辦理新股認購服務申請;
- (e) 無論客戶是否獲分配認購股份股數或招股公司能否成功上市，有關認購新股手續費均不獲退回;
- (f) 本人 / 吾等已清楚閱讀招股公司的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其他要約文件，並確認符合各項條款。另外，本人 / 吾等已仔細閱讀和理解證券賬戶協議條款及細則和風險披露聲明書（英文或中文），如有需要將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本人 / 吾等接受上述風險披露聲明內容和相關條款；
- (g) 本人 / 吾等為認購股份之最終受益人，上述新股認購申請並無依賴太平証券提供的任何資料、陳述或承諾；
- (h) 本人 / 吾等為獨立第三者(有關獨立第三者定義以香港交易所上市條例為準)，與招股公司或其附屬或聯營公司、或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關係或為其一致行動人。本人 / 吾等的新股認購資金並非由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且在申請新股前並無持有招股公司的任何權益；
- (i) 此新股認購申請表是本人 / 吾等作出的唯一申請。若本人 / 吾等遞交超過一份新股認購申請表（無論以個別或與其他人名義），則所有新股認購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及
- (j) 此新股認購申請表一經簽署即成為一份有約束力的合約。

只適用於融資認購服務

- (a) 向太平証券抵押上述認購股份股數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 (b) 於申請時繳付所有融資按金。否則，太平証券有權拒絕辦理融資認購服務申請;
- (c) 無論客戶是否獲分配認購股份股數或招股公司能否成功上市，有關融資利息及相關手續費均不獲退回;
- (d) 根據有關證券賬戶協議條款及細則，太平証券將有權保留及處置其在任何時間持有或管有的本人 / 吾等的投資產品、應收款項、款項及其他財產（包括本人 / 吾等經太平証券成功認購股份股數）。假如本人 / 吾等未能在上述還款日期或太平証券不時通知的限期前償還所有欠款，則太平証券可釐定有關價格、條款及方法出售本人 / 吾等的任何財產或其中部分（包括賣出本人 / 吾等經太平証券成功認購股份股數），以償還本人 / 吾等的欠款，不足之數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概由本人 / 吾等負責清還；及
- (e) 太平証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出融資金額，並可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任何融資優惠及上述條款細則，並毋須作另行通知。